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了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本《计划（草案）》），并核查了相关事项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《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《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《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